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若羌县城南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报告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若羌县城南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报告项目；承接企业为新疆嘉宸盈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新疆嘉宸盈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江楚敏

日期：2025年5月23日